

第 2303 號公告**小型無人機令****豁免公告**

(根據《小型無人機令》(第 448G 章)第 68(4)條訂立)

本人憑藉《小型無人機令》(「該命令」)(第 448G 章)第 68(4)條授予的權力，豁免下列描述的無人機，使該描述的無人機無須遵從該命令第 11(1)(c) 條及第 15(1) 條，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告：

配備能夠執行該命令(為施行第 11(1)(d) 條)在或根據第 13 條指明的所有功能的安全系統的甲一類無人機。

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：

如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，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，該無人機在遵從憲報第 1276 號公告內適用於甲二類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。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民航處處長廖志勇